

新生活運動手冊

民國四十二年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551B

民國二十四年

新生活運動手冊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印



4616555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

『國民生活為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為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為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一禮義廉恥為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目錄

—新生活運動標幟—

—新生活運動歌—

特載 紀念新運一週年

會長爲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敬告全國同胞書.....(三)

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之回顧.....(八)

甲 理論綱要

新生活運動綱要.....(二七)

附——新生活須知.....(五三)

乙 組織章則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六一)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六四)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六七)

海外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六九)

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 (七二)

丙 工作方案

第一期(已過去之二年)工作方案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八一)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八五)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八九)

第二期(即目前)工作方案

丁 其 他

- 省市路縣及海外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數目統計.....(一二七)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長指導員幹事名錄.....(一二九)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職員名錄.....(一三三)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名錄.....(一三五)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重要出版物一覽.....(一四四)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定期刊物一覽.....(一四七)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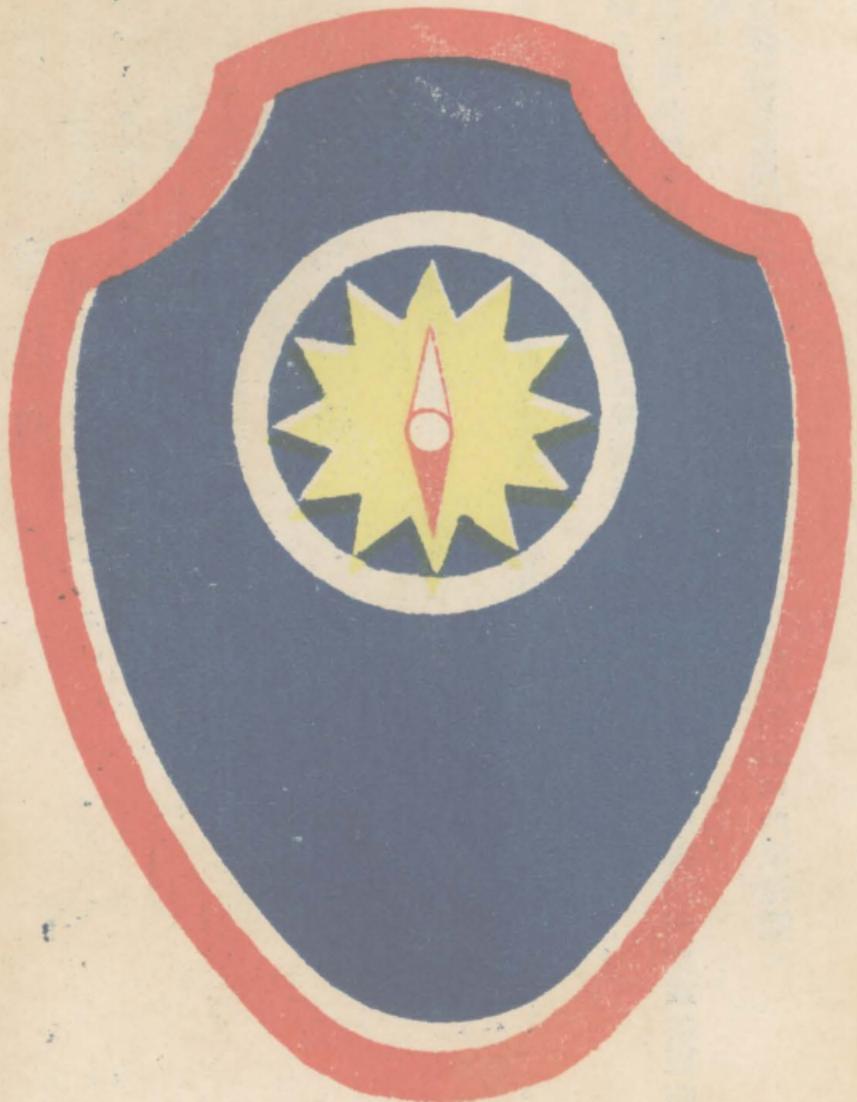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會長玉照



新生活運動標幟



(甲) 圖樣說明

- 一、上圖以盾爲背景，以指南針爲中心。
- 二、「盾」表示自衛；「指南針」表示生活有一定之準則。
- 三、紅色表示奮鬥，熱烈，勇敢，進取之精神。
- 四、黃色表示光明，大公無私之態度。
- 五、藍白色代表青天白日之意義。

(乙) 使用方法

一、個人方面：

凡參加新生活運動者均得佩帶此項標幟之證章。

二、團體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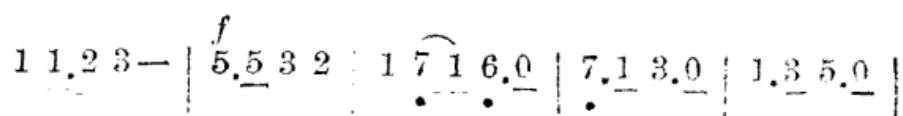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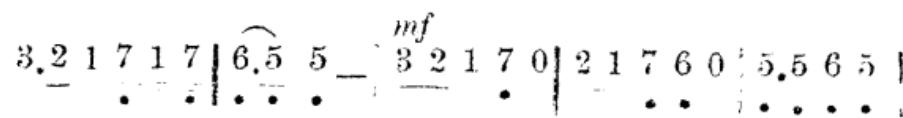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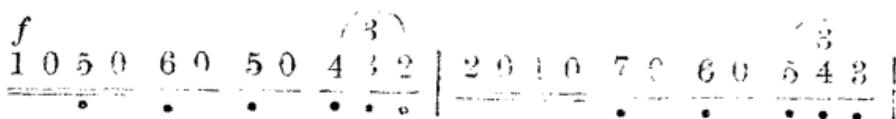
1. 機關團體學校禮堂及大門首粉刷或油漆此項標幟。
2. 印刷品及郵電印蓋此項標幟圖戳。
3. 各種商店採用爲商標時，須呈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准許。
4. 娛樂場所公園火車輪船車站碼頭及熱鬧街區酒館茶樓浴堂理髮室懸掛或粉刷此項標幟。
5. 各種製造品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之出品均須製印此項標幟。

新生活運動歌

變A調 4/4

江西省推行音樂
教育委員會編

(勇壯)



冊手動運活生新

特載

紀念新運一週年

此页空白

會長爲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敬告全國同胞書

新生活運動者實爲我中華民國新生命之基點也。其目的在以吾民族固有美德之「禮義廉恥」，著爲國民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規律，在由外形之訓練，促進內心之建設，此乃極平凡之運動，亦即針對我民族當前環境與病態之良藥也。計自去歲二月十九日從南昌開始倡導以來，迄於今日已閱一年，茲爲檢閱旣往策勵將來以達成上述之目的起見，特再申述其要旨，並指明其繼續努力之途徑，以告我全國同胞共勉焉。

當本運動去歲倡行之初，因我國人蘄求民族復興之殷切，全國響

應，各地風從，進展之速，得未曾有，惟以初時各地組織既多歧異，理論亦未盡同，而推行運動之方法，尤復紛馳旁騖，漫無準則。乃於五月間製訂「新生活運動綱要」詳釋意義，規定程序，復于七月一日成立新連總會於南昌，訂定組織大綱，改組全國各地新連會，並示以進行之軌範，分期漸進，逐步推行，由己及人，由淺入深，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而再及其餘，由機關團體學校及公共場所等處作起，而漸次推及全體社會，先以「規矩」與「清潔」兩項為第一期運動之中心工作，於是自由發展之狀態，進於整齊劃一之途程。回顧此一年以來，全國各地其成績進度，雖未能盡如吾人之所期，然幸賴各方賢達與全國同胞一致推助，努力奮發，使本運動之觀感，與「規矩」

「清潔」兩項之意識，得以深入人心，漸成風氣，造成相當之基礎，此實可引爲無限欣慰者也。

第「規矩」「清潔」兩項之致力，不過爲本運動之初步工作，冀藉此矯正我國人陳腐生活之入手方法而已，今欲適應我民族之需要，發展我民族之生命，自非更進一步，舉我全國同胞日常整個生活，實現新運綱要中所示之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之三大原則不爲功。所謂軍事化者，並非欲全國同胞悉數武裝偕赴疆場也，只期其重組織，尙團結，嚴紀律，守秩序，知振奮，保嚴肅，一洗從前散亂，浪漫，推諉，因循，苟安之習性已耳；所謂生活生產化者，亦非欲全國同胞胥作農工或盡事商賈也，只期我同胞人人能節約，能刻苦，能顧念物力之艱，

能自食其力，從事勞動生產之途，一洗從前豪奢，浪費，怠惰，游蕩，貪贊之習性已耳；所謂藝術化者，更非欲全國同胞均效騷人墨客畫家樂師之所爲，只期其持躬接物，待人處事，能肅儀，循禮，整齊，清潔，活潑，謙和，迅速確實，一洗從前之粗暴，鄙汙，狹隘，昏愚，浮僞之習性已耳。上述三化之原則果能一一躬行實踐，勉習勿渝，則「禮義廉恥」之條件，靡不具備，一個人之生活如此，則其人必精進而有爲，一民族之生活如此，則其國必富強而繁盛。

今欲使我全國同胞實現此三化生活之精神，則其具體之辦法：

第一、應實施民衆之訓練與編組。
第二、應促進社會合作事業之組織。

第三、應加緊各種社會教育之普及。

凡我各地負倡導新生活運動之職責者，亟宜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團，依上辦法，妥定計劃，深入民間，努力指揮。而此服務團之組織，應即以公務人員，學校師生，及各業領袖爲其基幹，利用公餘課暇業餘或其他休假日，以從事工作，先之勞之，自強不息，始終罔懈，負風動教化之責，則新生活運動，乃克益切於實際，亦得符由淺入深，推己及人之本旨，而我復興民施之基礎，自不難由是而益臻鞏固矣。邦人君子，幸共勉旃。

民國二十二年新生活運動之回顧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每一民族之進化，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有四萬萬之人民，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在世界上本爲文明最古之民族，惟及近世，一誤於亡清之昏庸不振，再困於各帝國主義之壓迫蹂躪，民氣銷沉，國事日非，遂演成「頹唐」「浪漫」等現象，暮氣日深，諸多退化。我中華民族之先覺 孫中山先生，察知吾民族之危機深伏，欲從政治上再造國家，復興民族，倡導革命，已數十年；建立民國，亦二十餘載，不幸 孫先生中道崩殂，而革命

大業，至今仍未成功。其原因固由於各帝國主義者之加緊壓迫，使我不能抬頭，而吾民族之頹廢不振，未能同赴事功，擔當重任，要為一最大原因。吾革命領袖 蔣委員長，本攘外必先安內，革命必先革心之旨，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在行營所在地之南昌，倡新生活運動，謀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以最簡易而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為振衰起敝之圖，作復興吾民族之基本運動。

新生活運動，為一極平凡，極質樸之運動，不欲深文周納，更不願徒唱高調，初期運動，僅致力於「規矩」「清潔」兩項。

二 新生活運動之初期進行

新生活運動，由蔣委員長之啟示，在南昌作初期之試驗。當即成立主持機關，名曰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二月下旬開首次幹事會議，各項規程逐漸製訂。運動分三項進行，即先以宣傳，繼以指導，後以糾察。復開市民大會，提燈大會，引起一般市民之注意與認識，而「規矩」「清潔」兩項運動遂按照擬訂之計劃逐步進行。

三 全國各地之繼起

新生活運動，在南昌施行後，於短促期間，收效頗宏，而「規矩」「清潔」兩項，大異舊觀。全國各地，因企望民族復興之殷切，及去舊佈新之熱忱，均於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起而作同樣之運動。首先

繼起者爲首都，次爲上海，江蘇，河北，湖北，福建，安徽，浙江，湖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四川，貴州，雲南，西康，及北平市。此運動於最短促時期，蓬勃發展，而及於通都大邑，邊遠鄉陬，實非初料所及。

四 新生活運動綱要之頒行

新生活運動，既於數月之間，風靡全國，實予南昌新運倡導者以最大之鼓勵與安慰。但進展過于迅速，而缺點與流弊，遂不免因而發生，蔣委員長爲闡明新運理論，指示新運方法起見，特手訂「新生活運動綱要」，布之國人，用資準則。「綱要」內容，除將新生活運動

之主旨，新生活運動之認識，新生活運動之目的，新生活運動之內容，如禮，義，廉，恥，及食，衣，住，行，加以簡要透闢解釋外，並於新生活運動之方法章中，將運動之責任，及工作之進行，詳細規定。於是，自由發展之新生活運動，遂納入軌範，步伐整齊。

五 新運總會之成立及各省市縣路新運會之設組

新生活運動，因進展過速關係，各地組織，頗不免人自爲制，參差不齊之弊。蔣委員長爲統一運動，健全組織起見，於七月一日在南昌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自任會長，並製訂各省市，各鐵路，及江西各縣（因江西各縣運動由總會直接主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

織大綱，通告各省、市、縣、路、會依照改組；計改組完畢者，有首都，上海，北平三市，湖北，湖南，山西，河南，山東，福建，安徽，陝西，江蘇，浙江，甘肅，察哈爾，綏遠，河北，青海等省，平漢，膠濟，隴海，正太，津浦，南潯，北寧，京滬滬杭甬等鐵路。江西之南昌，新建，九江，鄱陽等五十縣，均受總會指導，分別進行運動。

六 工作之旨趣及步驟

新生活運動，爲一種轉移風氣，矯正時弊之樸質運動，不作過大宣傳，不爲表面鋪張，不求全國人之風靡一時，在求各個人之點滴進

步，故始終以試驗態度，由近而遠，推己及人。工作步驟，側重南昌，次及江西各縣，及全國各省市，逐步推行，以期運動進展之切實。總會本此旨趣，除製訂總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外，並製訂各省、市、縣、路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頒佈各會遵照實行。

七 南昌方面新運之推行

甲、推行範圍 總會本由近而遠，樹立風聲之旨，工作側重南昌。工作範圍，初期暫分下列八項：

- (1) 各機關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 (2) 各公共場所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 (3) 各商店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 (4) 各公用事業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 (5) 市容之整理；
 - (6) 社會團體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 (7) 禮俗改革之研究；
 - (8) 各工廠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 乙、推行幹部 新生活運動在能實行，故推行幹部，至關切要。
總會所用之推行幹部，計有下列數種：
- (1) 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該團由總會指導服務。團之組織，
除九江，臨川，萍鄉，鄱陽等縣十二個分團外，南昌市內計有一千九

百餘人，在假期內努力服務，頗著成績。

(2) 商店服務員——每商店有店夥二人以上者，推服務員一人，由總會發給臂章，分別教導，計有一千六百餘人。

(3) 女公務員服務團——婦女為家庭新生活運動之中堅份子，故總會就南昌女公務員組織服務團。其任務從自身做起，再從家庭做起。務期由少數之家庭，推及全社會。

(4) 憲警組織檢查隊——憲警為推行新運最得力之幹部，特將南昌憲警分為若干組，由總會派員率領，分途巡迴檢查勸導。

(5) 公務員服務團——就南昌市每機關公務員組織一服務團。除推行該機關新生活運動外，並教導該機關附近之街市。刻正進行組

織中。

丙、實際示範 總會除推行各項運動外，並謀各種實際之示範，以期市民觀摹倣效，默化潛移。因舉辦下列各事：

(1) 籌設民衆食堂——南昌各飯館，不特價值昂貴，且不合簡單清潔條件，於一般平民衛生及經濟，兩有妨害。本會因決於南昌市東，西，南，北，中五處，各設民衆食堂一所，房屋構造，傢具設置，務求合簡單清潔之條件，食品擇價值低廉，養料豐富之物，每客飯不能出大洋一角。俟辦有頭緒，則出面與商人接辦，總會復再擇地開設。如此推行，期將全市飯館，全部改造，達到新生活之要求。

(2) 籌設男女浴堂——南昌浴堂建築稍好者，價值昂貴，非一般

平民所能入浴，普通池塘，大都污穢不堪，價值亦貴。全市素無女浴室，時交冬令，天氣寒冷，婦女即無法入浴。總會因決於南昌市東，西，南，北，中五處，各設男女浴室各一所，堂內設備，務求合乎清潔衛生，每人只收浴費銅元五枚。

(3) 繳辦公墓火葬——我國各地，素重土葬，曠廢土地，耗費金錢，實有改革必要。總會因規定火葬辦法，復函江西省府指定南昌牛行車站至梅嶺間之森林山崗，建築公墓，以資示範。

(4) 指定新生活實踐區——總會為示範起見，就機關，學校，黨部，街市等各指定一處或數處為新生活實踐區：(一)機關——南昌市委會；(二)學校——一中、二中、女中、二職、女職；(三)黨部——

省黨部；（四）街市——西大街。

八 江西方面新運之推行

甲、推行步驟 江西各縣之運動，既由總會直接主持，總會遂決定三種推行步驟：（一）沿南潯路交通較便之縣，（二）沿各公路交通較便之縣，（三）已發起新生活運動各縣。

乙、運動概況 已有運動之五十餘縣，均遵照總會所訂工作計劃原則，按照各該縣實際需要，詳訂工作計劃，努力推行。

九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及海外僑胞新運之推行

甲、各省市 凡已改組成立之省市會，總會均製發工作計劃原則，以期推行之一致。詳細推行項目，由各該省市按照實際需要，自行擬定。現工作均得一致之進展。

乙、各鐵路 各鐵路爲國家交通命脈，關係往來旅客之生活，至重且鉅。總會改組各鐵路新運會後，並頒發工作計劃原則，由各路自訂詳目施行，現在各路，均有迅速之進步。

丙、各航輪 國內各航輪，尤以外商所營者，頗不合新生活之要求，總會爲澈底改革起見，擬成立各航輪新運會。惟以各航輪積弊太深，非從其制度及經濟關係加以改革不爲功，刻正與其主管機關商洽中。

丁、海外僑胞之新運 新生活運動自南昌發軔後，海外僑胞，亦紛紛函請成立新運會，繼起推行。總會應事實之需要，特製訂海外僑胞新運會組織大綱，由 中央組織委員會及外交部令發海外總支部及各領館負責主持。

十 進一步之運動準備

新生活運動之初步工作，在於國人最易實行之「規矩」「清潔」兩項，然新運最高之目的，決不止此。 蔣委員長手訂綱要中：「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此生活之藝術

化，生產化，軍事化，即爲新生活運動最高之要求，亦即整個運動進一步之工作，總會爲準備進行此項工作，因成立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三研究組，進行研究及草擬推行方案。現各項方案，已將擬就，廿四年之開始，即將進行第二步之推動矣。

十一 本年運動之總回顧

新生活運動，自本年二月發軔後，進展及成效若何？均有事實可以參證，無庸縷述。惟查本年運動之行徑，儼然分爲數個時期，即：（一）自二月新運之發軔，至七月一日總會成立以前，爲新運發軔及自由發展時期。（二）自七月一日總會成立之日起，爲全國運動統一，及

工作步驟整齊劃一，漸由宣傳入於實際行動之時期。(二)自本年底起，新生運動漸由於「規矩」「清潔」之初步時期，而入於生活之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進一步推行之時期。總之生活無止境，新生生活運動亦無了時，換言之，此項運動，將隨吾民族，吾國家以俱進。吾民族能否復興，吾國家能否強盛，全視吾人能否努力此項運動以爲斷。國人其努力赴之！

此页空白

甲
理 論 綱 要

此页空白

新生活運動綱要

-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 一、何爲「生活」
 - 二、何爲「新」生活
 -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 四、食衣住行與禮義廉恥之關係
 -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 己、結論

甲 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

方法，涤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

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沈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網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沈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 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爲「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

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我民族之生活，當其蘄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紓迴顛躉，末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

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濕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 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在行為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洶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

。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 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爲之敗亡者。

持懷疑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爲，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爲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爲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未能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

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

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

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爲。依乎禮——即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恥。惟羞惡之念，恆有過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

，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湔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嚮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謗，此奸，侈，謗，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汚，此僞，吝，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

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卽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卽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

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敢。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即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

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嚴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

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成爲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戊 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

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商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運動之費用

不得向外募捐。

四、運動之事項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運動之程序

- 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 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
- 三、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次。
- 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

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院，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六、運動之方式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爲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勉之。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七、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等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

業。

已 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

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

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胥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土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尚武。方今赤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挾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

，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爲國家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爲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新生活須知

第一・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

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事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新生活與勤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第六・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酬，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

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筷，注意微菌，生冷宜戒，
鴉片屏絕，紙烟勿吸，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
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顆，
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晒，行李輕單，
解衣贈友，應恤貧寒。

第八・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諱，黎明即起，漱口刷牙，
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

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
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
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
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
手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
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
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
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

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此页空白

乙
組
織
章
則

此页空白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市如有發起新生活運動者，爲推進工作便利起見，得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切實聯絡，並受其指導。

第二條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冠以所在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得設幹事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

一、省政府。

二、省黨部。

三、民政廳（或社會局）。

四、教育廳（或教育局）。

五、公安局。

六、各軍事機關。

七、社會各公法團。

第四條 就各幹事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幹事，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常務幹事之下得設書記一人，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其書記及各股股長，由會中推選幹事擔任或聘任之。

第六條 各省市內地有發起新生活運動者，亦可組織縣鎮新生活運動

促進會，由當地行政長官主持之，各機關團體學校中得各選幹事參加組織。

第七條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依照本大綱成立，訂定章則，送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及當地政府登記。

第八條 本大綱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施行。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江西省各縣，有已推行新生活運動者，爲其工作便利起見，得成立該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直屬於總會。

第二條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冠以所在縣之名稱。

第三條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本縣縣長主持之，得設幹事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

一、縣政府。

二、縣黨部。

三、教育機關。

四、公安機關。

五、軍事機關。

六、社會各法團。

第四條 就各幹事中互選一人至三人爲常務幹事，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常務幹事之下，得設書記及調查、設計、推行各幹事，由會中互選兼任，或另行推定機關法團人員擔任之。

第六條 江西省各縣鄉鎮，如有發起新生活運動，並經所屬縣會認爲必要時，得組織鄉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當地最高行政人員主持之；各機關團體學校互選幹事三人，處理會務。

第七條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依照本大綱成立，訂定章程，送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及當地政府登記。

第八條

本大綱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施行。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鐵路如有發起新生活運動者，爲推進工作便利起見，得成立各該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切實聯絡，並受其指導。

第二條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冠以該鐵路之名稱。

第三條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該路最高長官主持之，得設幹事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機關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

- 一、本路局局長。
- 二、本路警務處長。
- 三、車務處長。

四、本路特別黨部。

五、本路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就各幹事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幹事，主持該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常務幹事之下，得設書記、調查、設計、推行各幹事，由會中互選兼任，或另行指定本路人員擔任之。

第六條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必要時，可就各段組織分會，以便推行各該段新生活運動。

第七條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依本大綱成立，訂定章則，送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及鐵道部登記。

第八條

本大綱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施行。

海外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海外各地僑胞，如有發起新生活運動者，為推進工作便利起見，得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切實聯絡，並受其指導。

第二條 本會純為改進僑胞日常生活，不得涉及政治黨務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海外各地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例如仰光華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馬尼刺華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等。)

第四條

海外各地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當地領事主持改組或成立。得設幹事七人至九人，組織幹事會。以左列各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

一、領事館。

二、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

三、中華會館。

四、各華僑學校。

五、各華僑商會。

第五條

就各幹事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幹事，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

第六條

常務幹事之下得設書記一人，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其

書記及各股股長，由會中推選幹事擔任或聘任之。

第七條 海外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照本大綱成立，訂定章則，送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及當地領事館登記。

第八條 本大綱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施行。

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

我國比年以來，天災人禍，內憂外患，困窮危急，已達極點，百廢待興而不能興，百事待舉而不能舉。推原其故，由於民族精神萎靡，士氣頹唐，好逸惡勞，貪吃懶作，損人利己，假公濟私，缺乏互助合作之精神。其能尊奉公共道德，注意團體生活，為國家民族奮鬥犧牲，為社會民衆盡職服務者，殊不多得。於是四萬萬人民，遂成爲一盤散沙，而完全失却獨立自主的力量。今世所有民族，莫不以整個之力量，為其生存競爭之單位。而我民族獨醉生夢死，酣睡於自私自利個人主義之中，欲不爲時代之力量所犧牲者，豈可得乎。若欲轉移風氣，復興民族，以爲救國自救之計，惟有喚起民衆，以勞動爲本分，以服務爲目的，不惜自己汗血，扶植自己國家，不畏艱危，不辭勞瘁，進而組織民衆，推廣教育，救濟失業，增加生產，扶植民氣，改造社會，促進各種建設，以期造成現代國民義務勞動之基本。本會爲實現勞動服務運動，擬將

所有各種新生活工作活動團體，一律編爲勞動服務團，由軍隊憲警，黨政軍機關服務人員，學校師生，社會團體，各業領袖，本勞動服務之精神，推行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三方案。應由主管人員負責組織，務使所屬人員，每日爲社會勞動服務一小時，其各地新生活運動主持人員，尤應絕對遵守以身作則之旨趣，從事領導，總期造成風氣，使人人以勞動服務爲可貴，且使知勞動爲人生之本分，服務乃人生之天職，然後共同一致，通力合作，團結爲民族整個之力量，共赴民族復興之大業，我中華民國之新生命，即在於此。特本斯旨，訂定大綱如次：

第一條 本會爲增進新生活運動效率起見，以勞動服務爲中心，推行「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分別組織各種勞動服務團。

第二條 各地軍隊，憲警，教職員學生，黨政軍機關各服務人員，婦

女及各社會團體，皆得依照本大綱參酌當地情形，分別擬具組織簡則，成立勞動服務團。

第三條 各種勞動服務團，以地方或機關團體為單位組織之。其名稱得依各該組成分子之性質及機關團體名稱定之，如「南昌市婦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平漢路員工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等。

第四條 各種勞動服務團，直屬於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受其指導。

第五條 各種勞動服務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各該組成機關或團體主管人員充任，或由當地新連會指派，或由團員推選之。

團以下得分隊分組，每隊組設隊長組長一人，由團長遴派之。其詳細組織，由各地新運會負責自行擬具實施。

第六條

勞動服務團之工作，應依照總會所訂定之「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分別推行。茲為便於實施起見，特就推行方案，規定各項運動如左：

- 一、守時運動。
- 二、民衆識字運動。
- 三、工讀運動（如賣報販書代書等）。
- 四、體育運動。
- 五、羣育運動。

- 六、社會衛生運動。
- 七、提倡合作運動。
- 八、促進保甲運動。
- 九、利用廢物運動。
- 十、協助調查戶口運動。
- 十一、協助警察偵緝運動。
- 十二、開渠築堤運動。
- 十三、修橋補路運動。
- 十四、造林保林運動。
- 十五、提倡儲蓄保險運動。

十六、提倡服用國貨運動。

十七、救助老弱殘傷運動。

十八、持顛扶危拯溺救饑運動。

十九、戒烟戒賭運動。

二十、航空防空運動。

二一、提倡科學運動。

第七條 各勞動服務團並得就前條所列各項運動，擇其與本身性質相近之工作，切實推行，並得分別季節規定一種運動為各季中心工作，（例如春季植樹造林；夏季衛生；秋季合作；冬季築路，救濟等。）其具體實施計劃與步驟由各地新運會擬定。

送核。

第八條 各種勞動服務團團員，每日須利用公餘課餘業餘實行勞動服務至少一小時。

第九條 勞動服務團團員，應接受訓練，服從本團紀律。訓練辦法，與應守之紀律，由總會規定之。

第十條 各勞動服務團工作情況，應按月報告所在地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十一條 各地各種勞動服務團成立後，報由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轉報總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呈奉 會長核准施行。

丙
工
作
方
案

此页空白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

原則

一、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依照「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規定，從「規矩」「清潔」二項做起，應劃分時期，逐步推行。

二、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 各市

(1) 關於黨政軍警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如商會，工會，婦女會等）之厲行新生活。

(2) 關於公共場所（如旅棧，公寓，飯店，酒樓，茶社，娛樂場所，澡堂，理髮店，車站，碼頭等）之厲行新生活。

(3) 關於市容之整理。（如行路訓練，清理街道，清理牆壁，整理廣告，整飭攤販，清理溝渠等。）

(4) 關於公用事業（如公共廁所，人力車，肉店及豆腐店，菜場等）之厲行新生活。

乙 各省

(1) 主持本省省會之新生活運動。關於各省省會新生活運動第一期工作範圍，與上述各市者同。

(2) 各縣如有新生活運動之組織或發起時，可函該縣縣長負責改組或成立各該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及工作原則，由省促進會製訂頒發，並報總會登記。

(3)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第一期工作，暫以城市為主要對象。

三、工作範圍所規定之項目，得酌量當地情況，分別輕重緩急，先後辦理。

四、按照以上工作範圍，取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之原則，自行分別訂製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並報告總會登記。(可以南昌市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為參考資料)

五、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以各種服務團（如青年假期服務團，業餘服務團，婦女服務團等），各種服務員（如商店服務員，機關服務員等）為工作之幹部，負責勸導。服務團及服務員組織辦法，自行擬訂，報告總會登記。（可以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及南昌市商店服務員服務簡則等為參考資料）

六、訂定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分別協商有關係各機關團體，共同進行。

七、每期施行時間，自行酌定，（如三個月或六個月等）並報告總會登記。

八、第二期工作計劃，應於第一期結束前自行擬定，報告總會核定。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

計劃原則

一、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依照「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規定，從「規矩」「清潔」二項做起，應劃分時期，逐步推行。

二、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暫以縣城及各大市鎮爲主要對象，其工作範圍如下：

(甲) 關於黨政軍警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如商會，工會等)之厲行新生活。

(乙) 關於公共場所(如旅館，飯店，茶樓，娛樂場所，澡堂，理

髮店，碼頭等）之厲行新生活。

（丙）關於市容之整理。（如清理街道，清理溝渠，牆壁清理，整理廣告，整飭攤販，行路訓練等。）

（丁）關於公用事業（如肉店，豆腐店，菜場，公共場所等）之厲行新生活。

三、江西省各縣市鎮（指人口密集之市鎮）如有新生活運動之發起與動機時，可成立該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其組織大綱，及工作原則，由縣促進會製訂頒發，並報總會登記。

四、工作範圍所規定之項目，得酌量當地情況，分別輕重緩急，先後辦理。

五、按照以上工作範圍，取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之原則，自行分別擬訂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並報告總會登記。（可以南昌市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為參考資料）

六、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以各種服務員（如商店服務員，各機關服務員等）為工作之幹部，負責勸導。服務員辦法，自行擬定，報總會登記。（可以南昌市商店服務員服務簡則等為參考資料）

七、訂定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分別協商有關關係之各機關團體，共同進行。

八、每期施行時間，自行酌定，（如三個月或六個月等）並報總會登記。

九、第二期工作計劃，應於第一期工作計劃結束前，自行擬訂，報告總會核定。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

原則

一、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依照「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規定，先從「規矩」「清潔」二項做起，劃分時期，逐步推行。

二、各鐵路推行新生活辦法，分為「設備」「人事」兩方面辦理。

三、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設備方面

(1) 關於列車外觀及內部設備之整齊清潔。

(2) 關於車上廚房及廁所之清潔衛生。

(3) 關於車上坐位，燈扇，痰盂及一切用具之清潔衛生。

(4) 關於車站內牆壁，地面，門窗等之整齊清潔。

(5) 關於站台雨棚，天橋之整齊清潔。

(6) 關於公用廁所之清潔衛生。

乙・人事方面

(1) 關於路局職員之厲行新生活。

(2) 關於行車員工之厲行新生活。

(3) 關於路警之厲行新生活。

(4) 關於旅客厲行新生活之勸導。

四、各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按照工作計劃原則規定之項目，酌量

當地情形，擬訂詳細推行辦法，分別緩急逐項推行，並報告總會查核。

五、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除應督促本路員工，切實推行新生活外，並須與當地省或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有關係機關，取得聯絡，共同進行。

六、各鐵路對新生活之推行，可酌量情形，將第一期工作訂定施行期限，報告總會查核。

七、第二期工作開始之前，須按照總會將來所頒發之第二期工作計劃原則，擬就詳細推行辦法，報告核定，限期施行。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

軍事化初步進行方案

1. 推行原則

- 一、精神方面：喚起尚武愛國之精神。
- 二、行動方面：注意迅速整齊之行動。
- 三、生活方面：實行簡單樸質之生活。
- 四、習慣方面：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

說明：此項運動，包括個人之儀容舉止及社會之秩序風習，以養成明恥，尚武，刻苦，耐勞，愛國家，重信義，尚簡單，

崇儉樸，守紀律，守時間之良好習慣，並實施軍法部勒，
普及軍事常識，以養成整齊劃一之社會秩序，而澈底掃除
過去萎靡散漫退縮頹唐廢弛之風習。

II 推行綱目

一、各機關公務員

- (1) 聞黨國歌及升降國旗號音時，必須就地肅立。
- (2) 實施軍事訓練，軍隊管理。
- (3) 絶對服從長官命令。
- (4) 一律穿着制服。
- (5) 衣冠要整齊，樸質，食物要清潔，簡單。

(6) 集會約會，必須絕對遵守時間。

(7) 起居作息有時。

(8) 提倡公餘運動。

(9) 行裝用具要簡單。

(10) 提倡冷水洗浴。

二、各學校教職員學生

(1) 加緊學生軍事訓練，教職員均須一律參加。

(2) 各中等以上學校，須按時升降國旗，起居作息，均用號音，

並實行軍隊管理。

(3) 舉行會操及檢閱。

- (4) 絶對服從師長命令。
- (5) 教職員及學生一律穿着制服，佩帶證章。
- (6) 提倡課外運動。
- (7) 出入課室操場，必須挨次順走。
- (8) 教室內外，均須肅靜無聲。
- (9) 非遠程不得坐車，及使用代步物品。
- (10) 不得吸煙飲酒。
- (11) 不得隨地涕唾，歪帽拖鞋。
- (12) 絶對禁止赴舞場跳舞，非師長家長許可，亦不得出入游藝場。

三、市民

(1) 凡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丁，應照訓練公民辦法，一律施予簡易之軍事訓練，並定期考察及檢閱。

(2) 實行防空演習，消防演習，救護演習，以訓練民衆戰時生活及救護常識。

(3) 國家各紀念日，住戶應分別懸旗慶祝或誌哀。

(4) 調查戶口，訓練保甲，並舉行保甲長紀念週。

(5) 規定市民起居作息時間。

(6) 提倡各種戶外運動。

(7) 實行清晨清潔掃除，由各區警察及保甲長督促之。

- (8) 在戲院茶樓酒館及舟車上，不得高聲談笑。
- (9) 在碼頭車站，及出入公共場所，必須挨次順走。
- (10) 婚喪儀式要簡單。
- (11) 禁止無謂應酬。
- (12) 衣冠要整潔樸素，食物要簡單清潔。
- (13) 集會約會，須絕對遵守時間。
- (14) 製定市民服裝，取締奇裝異服。
- (15) 劃定妓女區域，並規定服式及標識。
- (16) 遵守政府法律。

I 推行原則

一、資金方面：崇尚節用與儲蓄，務求社會資源之增益。

二、勞力方面：注重惜時與操作，務求量之增加與質之充實。

三、物質方面：注重國貨之提倡，務求物品之撙節與愛護。

說明：此項運動，在恢復吾民族儉樸，節約，惜時，勤勞之美德，
，為將來進一步生活生產化樹一基礎。

II 推行綱目

一、節用

1. 摒除婚喪壽宴之浪費

(1) 饋贈宜經濟：

① 公務員應恪遵國民政府所規定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② 非公務人員饋贈禮物最高價值不得超過一元。

③ 應利用各種儲金方式之禮券。

(2) 宴會宜簡潔：

① 宴會餚品，須力求簡潔，配置合理，每席所費不得超過十元。

(3) 酬答勿奢華：

○慶弔或喪祭，得用茶點款客。

○接受禮物，不得備具回儀。

○不得以捲烟款客。

2. 限制無謂之應酬

(1) 祝賀宜限制：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祝壽。

○生育子女，除親族外，不得接受禮物。

(2) 通知勿濫發：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或請柬。

(3) 儀仗宜取締：

○婚喪不得用封建式或無意義之儀仗。

二、儲蓄

1. 規定機關學校或商店公司員工儲金辦法

(1) 規定儲金額：

○每人每月應儲蓄之額數，最小以其收入所得百分之一，乃至百分之四為度。

2. 提倡團體儲蓄：

(1) 組織各種互助會；

(2) 義倉積穀；

(3) 合作保險。

3. 推行郵政儲金，取締無穩固基金或有賭博性質之有獎儲蓄機關。

三、合作

1. 推行各種合作社

- (1) 信用合作。
- (2) 消費合作。
- (3) 運銷合作。
- (4) 建築合作。
- (5) 其他合作。

四、勞作

1. 發揮勞作效能

(1) 愛惜時間：

① 提倡早起；

② 嚴守工作時間；

③ 厲禁賭博及浪費時間之遊戲。

(2) 利用閒隙：

① 從事墾荒修橋，疏治溝塘，培育森林等有效工作；

② 舉辦勞工補習教育；

③ 派報販書；

(四) 舉辦消防；

(五) 舉辦救護。

(3) 提倡家入操作。

2. 提倡勞動職業

(1) 舉辦職業介紹。

(2) 提倡家庭副業。

(3) 舉辦手工補習。

五、惜物

1. 提倡國貨

(1) 日用必需品如非國產所無者，概需購用國貨。

(2) 公共機關用品，凡國內有出產者，絕對禁購外貨。

2. 愛惜公物

(1) 庶務管理力求合理化，禁止非公務使用機關用品。

(2) 會計出納，力求撙節。

(3) 整理並利用廢物。

(4) 提倡薄殮速葬並倡設公墓。

藝術化初步進行方案

1 推行原則

一、持躬方面：務求嚴謹謙和。

二、待人方面：務求誠摯寬厚。

三、處事方面：務求迅速精到。

四、接物方面：務求儉約清廉。

說明：藝者技能，術者方法，生活藝術化者，爲求生活上有合理之技能與方法也。茲就生活內容分爲持躬，待人，處事，接物四種，加以初步藝術化之推行，以期爲將來運動建相當之基礎。

II 推行綱目

一、持躬

1. 言語

2. 態度

(1) 應戒除粗鄙。

(2) 應簡單扼要：

○避免贅詞；

○公共演講應注意時間；

○應提出要點。

(3) 應有條理。

(4) 應誠實不欺：

○勿背後議人短處；

○不爲過分之批評。

(1) 應和藹：

○與人晤談應含笑容；

○不可輕怒；

○常抱樂觀。

(2) 應有禮貌：

○早安禮；

○晚安禮；

○相見禮；

○相別禮；

○道謝禮；

④道歉禮；

⑤請求禮。

注：以上各種禮節另定。

（3）應謙虛：

①受人忠告；

②不誇大；

③不自滿；

④不譏刺。

3. 行動

（1）應端莊：

（一）出言不苟；

（二）行路不東盼西望。

（2）應審慎：

（一）謀而後動；

（二）從容處變。

（3）應迅速確實。

（4）應振作精神：

（一）本日事本日了；

（二）律己要時時嚴謹。

（5）應操作有恆：

- ①時常檢點過去工作；
- ②作息須有定時；

③早作早息。

(6) 應作有益之運動：

- ①各項運動技能至少須參加一種；
- ②有暇時常至野外旅行；
- ③提倡步行。

(7) 應嚴守時間：

- ①常常注意時計；
- ②不能赴約應預先聲明。

4. 學習

(1) 應自強不息：

○養成好學習習慣；

○每日利用時間選讀書報；

○應多觀察實驗。

(2) 應從做上學學上做。

5. 信仰

(1) 應奉行三民主義。

(2) 應以復興民族與國家為中心事業。

(3) 應信個人有征服環境之力量。

二、待人

1. 交際

(1) 應誠懇：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

○不面譽不退有後言；

○不謾過於人；

○應尊重他人人格。

(2) 應有節度：

○不濫交友；

○不費時不費財。

2. 指導

(1) 應以教育方法指導他人。

(2) 應嚴於考勤不可姑息。

(3) 應充分使人發展所長。

(4) 應注重兒童教育。

3. 服從

(1)擁護偉大領袖。

(2)對長上要恭敬。

(3)奉行命令應切實。

(4)有見到處應貢獻意見。

三、處事

1. 服務

(1) 做事應有計劃：

- ① 搜尋材料；
- ② 整理材料；
- ③ 提出問題；
- ④ 擬定方案。

(2) 努力本業始終不懈：

- ① 按時工作按時休息；
- ② 不怠工；

三 不多營雜業；

四 不見異思遷。

(3) 為公服務不望報酬。

(4) 提倡民衆識字。

2. 組織

(1) 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

一 明瞭團體利益；

二 遵守團體規約；

三 服從團體紀律。

(2) 應合作：

① 應有互助精神；

② 應分工合作。

3. 救助

(1) 應富有同情心：

○遇喪知哀見災勿喜；

○救苦恤貧。

(2) 應見義勇爲。

4. 風尚

(1) 提倡崇德報功：

○紀念先賢烈士；

◎稱頌有功於社會者・

(2)破除迷信：

◎不信風水；

◎不信巫術卜卦及算命等；

◎喪慶不擇日期。

(3)喜慶儀式應簡單和穆：

◎結婚禮；

◎賀年禮；

◎祝壽禮；

④其他祝賀式均另定之。

(4)喪祭儀式應簡單嚴肅：

- ①提倡薄殮速葬火葬公墓；
- ②殯弔祭祀儀式另定。

四、接物

1. 取予

(1)取予應得其當：

- ①恥取非分財物；
- ②不濫送禮受禮；

③恥乞貸於人。

(2)取予應有禮貌：

①普通受贈必道謝；

②受禮獻禮另定。

(3) 應有公私之別：

①不濫用公物；

②愛惜公物甚於私物；

③不以公物做人情。

2. 消費

(1) 居住應整潔衛生：

①勤灑掃；

②廁所與廚房遠隔；

(三)通陰溝；

(四)通空氣透日光；

(五)院內應種花木。

(2)飲食應簡單滋養：

○蔬菜肉類配合得宜；

○食器宜淨食物須潔；

○酬應須簡；

○烟酒須戒。

(3)衣服應樸潔實用：

○式要簡便料限國貨；

（三）洗滌宜勤破裂須補。

（4）費用應力求經濟：

（一）出入款項須記數；（家庭簿記另定）

（二）量入爲出；

（三）獎勵儲蓄。

3. 整理

（1）使用物力應力求效率：

（一）常檢查物品適用與否；

（二）稍有破壞即加修理；

（三）利用機械節省人力；

(四) 利用廢物創造新物。

(2) 處理物件應有科學方法：

- ① 器物放列機械設置應在適當位置；
- ② 文牘採用圖書館編目方法；
- ③ 庶務會計方式另定；
- ④ 物品編號記載。

(3) 改造環境應力求美觀實用：

- ① 訂定標語廣告格式；
- ② 籌擬房屋建築方式。

此页空白

丁

其

他

此页空白

省市路縣及海外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數

目統計

一·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計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四川，福建，雲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甯夏，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十八省。（江西在外，該省新運由總會直接領導，無省新運會之組織。）

二·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計首都，上海，北平等三市。

三·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計北甯，平漢，津浦，平綏，正太，膠

濟，隴海，京滬滬杭甬，浙贛，南潯，粵漢路湘鄂段，粵漢路株韶段等十二路。

四・縣新生運動促進會 計江蘇三十五縣。浙江六十三縣。安徽三十五縣。江西四十九縣。湖北三十六縣。湖南三十二縣。福建五十三縣。河北七十九縣。山東四十八縣。山西一百零五縣。河南八十八縣。陝西六十八縣。甘肅三十七縣。青海五縣。綏遠十五縣。合計七百四十八縣。(四川，雲南，寧夏，察哈爾等四省尙未報會，未計內。)

五・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計墨西哥參迫沽，緬甸仰光(現為籌備會，尙未正式成立)等二處。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長指導員幹事名錄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訂——

指 會

長 蔣 中 正

導 員

楊 永 泰

何 應 欽

黃 鄂

邵 元 冲

吳 鐵 城

陳 果 夫

張 學 良

閻 錫 山

陳 公 博

朱 家 驛

石 瑛

褚 民 誠

袁 良

沈 鴻 烈

劉 鎮 華

于 學 忠

何 成 濬

張 羣

陳 儀

劉 峙

魯 濬 平

韓 復 築

何 鍵

邵 力 子

宋 哲 元

徐 永 昌

龍 雲

劉 湘

新生活運動手冊

指導員兼主任	朱紹良	馬鴻逵	傅作義	王家烈
幹事兼書記	黃紹雄	顧祝同	蔣鼎文	馬麟
幹事兼第一股長	閻寶航			
幹事兼第二股長	范爭波			
幹事兼第三股長	程時煃			
幹事兼第三股長	閻寶航			
幹事	李煥之			
呂咸	李厚徵	張彝鼎		
高傳珠	李毓九	黃光斗		
袁守謙	蕭純錦	蕭贊育		
賀衷寒	賀衷寒	劉百川		

徐慶譽
龔學遂
邵君強
蔡勁軍
文羣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職員名錄

— 民國廿四年三月訂 —

部 別 職 別 姓 名

事務幹事

黃迺強

書記室

閻寶航

監出納員

鄒賡壁

文書幹事

許德振

會計員

楊紹箕

孫煥然

庶務員

汪純清

辦事員

張知辛

辦事員

王固忱

編審幹事

余鍾耆

收發員

彭雪邨

蘇藝風

保管員

李淑君

第一股

幹事	股員	發行員	朱劍峰
	長	圖書員	楊潔仙
	范爭波	辦事員	王濤
	王明選	錄	黃志和

第二股

幹事	股員	計寧式
	長	林雪巖
	程時煙	王麟軍

董保泰 何之培
張志淵 余凌雲 汪平
余琪

第三股

專股

員長

林錫光
朱民威
劉晉煊
閻寶航
柯建安

幹事

辦事員

張綺叢
關吉呈
馬毓英
宋隱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名錄

甲 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書別幹事 常務幹事 書記 調查幹事 設計幹事 推行幹事

江蘇	羅時實	李敬齋	余井塘	羅時實	
	周佛海	項致莊	傅肇仁	李敬齋	黃紹鴻
歐陽格	歐陽格	陸小波	法度	周佛海	盧兆祺
浙江	魯岱	羅霞天	呂宓籌	魯岱	曾芻
	葉溯中	曾養甫	趙世榮	羅霞天	趙鴻謙
陳勤士	夏同文	周象賢			
何雪	項朝壬				

新 生 活 運 動 手 冊

安徽	劉鎮華	苗培成	馬凌甫	劉鎮華
楊廉	蔡丙炎	張本舜	苗培成	曹毓俊
張淡如			楊廉	
湖南	王化一	馮少岩	喻育之	阮齊
孟廣澎	蔡孟堅	陳鵠人	程其保	
陳時	蘇汰餘	程其保	蔡孟堅	
曹伯聞	朱浩懷	何浩若	曹伯聞	
周天璞	朱經農	周翰	朱浩懷	
李覺	易書竹	胡達	何浩若	
陳儀	陳肇英	王敬玖	陳儀	
李祖虞	鄭貞文	李進德	陳肇英	
吉草簡	謝文祉	羅勉侯	王敬玖	
福建	王敬玖	薛鴻猷	周天璞	朱經農
陳儀	薛鴻猷	石有紀	周翰	
陳肇英	周天璞	唐守謙		

新 生 活 運 動 手 冊

雲 南	陳秀山	丁又秋	張西林	楊鏡涵
河 北	張伯苓	李東園	張厚琬	李東園
山 東	鄭道儒	李俊襄	劉忠幹	張厚琬
王向榮	張品題	王韜	童耀華	鄭道儒
張 錢	王愷如	辛鑄九	張叔衡	何思源
邱仰濬	程樹榮	吳貞瓊	聞承烈	劉書香
楊貞吉	李崇才	王謙	李樹春	張紹棠
山西	王 謙	黨德懋	李樹春	范公勉
邱仰濬	程樹榮	孫奐嵩	張季勳	趙季勳
王肇泰	王 謙	邱仰濬	張舉儒	張厚琬
黨德懋	黨德懋	王 謙	王 謙	楊夷齋

新生活運動手冊

青	河	李敬齋	洪陸東	李培基	洪陸東
海	南	齊真如	王尊五	劉德芳	王尊五
	陝	甯實	李漢珍		吳造峨
	甘	彭鎮寰	續式甫	陳家珍	彭若剛
	肅	周學昌	胡毓威	魏炳文	王公度
	西	唐得源	張雨山	彭鎮寰	鄒律
	朱紹良	水梓	田崑山	馬子靜	
	范樸齊	曾凱	田崑山	唐得源	
	永	拜偉	朱紹良	魏炳文	
	樹	謝天祐	何曉煊		
		顏鼎新	凌子帷		
		水梓	吳鴻範		
			王維庸		
馬麟	姚鈞	馬紹武	馬麟		
楊希堯	譚克敏	馬步芳	楊希堯		
馮國瑞	吳濟川	張凌閣	姚鈞		
吳濟川					
姚鈞					
吳濟川					
譚克敏					
馬步芳					
馬步芳					

新生活運動手冊

察哈爾	宋哲元	劉誠宣	秦德純	宋哲元
趙伯陶	佟凌閣	張維藩	張維藩	楊兆庚
馮治安	宣介溪	岳增祥	佟凌閣	劉誠宣
曾厚載	紀守光	袁慶曾	曾厚載	宣介溪
閻偉	郭麟傑	張家詒	紀守光	馮治安
李大超	樊庫	喬保元	袁慶曾	吳貽芳
乙	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市別幹	事務幹事	書記	調查幹事	設計幹事
首都	賴璉	張元良	李德新	谷正倫
谷正倫	陳焯	任覺五	張元良	賴璉
吳貽芳				李德新
				任覺五
				陳焯

新生活運動手冊

上海	吳醒亞	楊虎	潘公展	吳醒亞
北平	吳開先	陸京士	張壽鏞	楊虎
邵文凱	文鴻思	俞鴻鈞	俞佐庭	潘公展
陳石泉	曾擴情	吳承湜	陳石泉	
趙汝謙	蔡元	廖興序	曾擴情	
邵文凱		吳承湜	趙汝謙	
許以權	富強	王元章	蔡元	
馬一民	曹爾驥	宋金魁	廖興序	
司繼栓	李桓	孫浮生	邵文凱	
北平	富強	王元章	富強	
司繼栓	李桓	馬一民	曹爾驥	
北平	富強	王元章	宋金魁	
司繼栓	李桓	馬一民	司繼栓	
北平	富強	王元章	宋金魁	
司繼栓	李桓	馬一民	王元章	

丙 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事 常務幹事 書記 調查幹事 設計幹事 推行幹事

新 生 活 運 動 手 冊

正	平	津	平	陳延炯	鄒安衆	鄭道實	張平
太	綏	浦	漢	薛鍊	邱鴻助	張平	薛鍊
魏海明	孔廉白	王均	張瑞蓂	邱煥	錢宗淵	高禮安	邱煥
田種玉	沈昌	董錫祺	張瑞蓂	李振和	董錫祺	錢宗淵	董錫祺
王懋功	程文勳	李振和	史匡之	陳宗周	陳文彝	高禮安	許世鈞
王保身	金士宣	王均	丁振亨	陳文彝	沈昌	朱和鈞	李嘉善
武靈初	程文勳	羅溥	李振亨	羅溥	朱華	崔南山	許世鈞
武靈初	王保身	朱和鈞	史匡之	朱華	朱華	王逸民	丁振亨
武靈初	羅青	崔南山	李嘉善	田種玉	郭樹棟	陳文彝	李嘉善
	陸振軒	王逸民		陸振軒		高禮安	

新 生 活 運 動 手 冊

膠 濟

葛光庭 崔士傑 陳延枚

武考三

戴師韓 譚書奎 王天生

龍 海

錢宗澤 黃學周 李希賢 黃學周

孫繼丁

王福順 孫謀 王福順 韓乃珠

黃兆桐

孫謀

盧德威

黃國基

鄭榮生

滬 京
杭 川

黃伯樵 蕭衛國 李達三 黃伯樵

馬少屏 許元方 王弼 蕭衛國

樊守執 胡寄聰

馮其禮

馬少屏

浙贛鐵

杜鎮遠 講小岑 講小岑 講小岑

譚嶽泉 謝文龍 謝文龍 譚岳泉

蕭理紛

曹向經

丁受春

韓志信

蕭理紛

曹向經

新生活運動手冊

地名	墨國	參迫咭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華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丁	粵	湘鄂	粵	南潯	林秉周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事	常務幹事	書記	調查幹事	設計幹事	推行幹事	株韶段	漢	漢	漢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沈瓊
事	陳敏之	朱裘順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凌鴻勳	劉澄厚	曹毓琮	潘日章	林秉周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事	朱裘順	陳敏之	朱裘順	朱裘順	朱裘順	容祺勳	陳毓英	羅紹毅	潘日章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沈瓊
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黃秀初	丁	丁	張子翰	林秉周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凌鴻勳	劉澄厚	曹毓琮	譚詠秋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沈瓊
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劉澄厚	劉澄厚	劉澄厚	蕭敬一	林秉周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曹毓琮	曹毓琮	曹毓琮	潘日章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沈瓊
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毓英	陳毓英	陳毓英	張子翰	林秉周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羅紹毅	羅紹毅	羅紹毅	譚詠秋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沈瓊
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容祺勳	容祺勳	容祺勳	蕭敬一	林秉周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黃秀初	黃秀初	黃秀初	潘日章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沈瓊
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陳敏之	丁	丁	丁	譚詠秋	沈瓊	朱應會	廖光亨	范致遠	車乘華	林秉周	沈瓊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重要出版物一覽

一 刊物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刊（旬刊）

婦女（江西民國日報副刊，半月一期，總會女公務員服務團主編。）

二 書籍

新生活運動綱要（中文本及英文本兩種）

新生活須知

新生活運動（新生活運動彙編第一集）

江西省會繩金塔小學校新生活大單元設計教學實施報告（新生活運動

彙編第二集)

新生活古義民彝論(新生活運動彙編第三集)

南昌市第一期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合刊

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規程暫團員名冊

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服務細則

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團務概況

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之回顧(英文本)

新運週年紀念號(會刊第十八期)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

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

新生活運動標幟

新生活歌曲

新生活運動手冊

新生活運動各種規章彙編（編印中）

三 標語・圖畫

新生活運動標語

新生活掛圖（繪製中）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定期刊物一覽

刊名

新生活(旬刊)

刊行者

四川省

福建省

新生活導報(半月刊)

福建龍溪縣

新生活運動週報

福建仙遊縣

仙遊新運旬刊

重慶市

重慶新運旬刊

安徽者

河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刊(月刊)

河南省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刊(月刊)

山東省

山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刊(月刊)
綏遠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刊(月刊)

山西省

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刊(月刊)

河北省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刊(月刊)

湖北省

隴海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刊

隴海鐵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551B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1616555~~